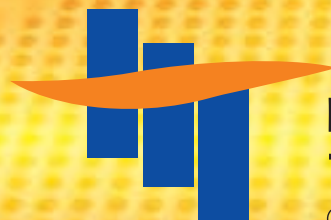


年報 **2006**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40
財務報表附註	41-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朱祺先生
方耀明先生
李彩蓮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 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公司秘書

黃兆康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本人代表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又一年再取得令人鼓舞之成果。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營業額增加約32%至1,217,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16.3%至122,3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經營業務溢利由93,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8,800,000港元，經營利潤率由10.2%提升至約10.6%。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攤分聯營公司之合併業績之溢利由14,000,000港元減少至6,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攤分本集團投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大慶」)之純利減少2,000,000港元及攤分中山物流中心之虧損淨額增加6,00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雖然本集團在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方面取得大幅增長，該增長為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增加及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所抵銷。股東應佔純利達約122,3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05,100,000港元比較，升幅約16.3%。

於回顧年度，由於補充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以致股本基礎擴大，故每股盈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3.1港仙減少至11.5港仙。然而，隨著上海物流中心於回顧年度開始營運，以及中山物流中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股東應佔純利及每股盈利預期將於來年有所改善。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儘管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董事會決議維持充裕及處於安全水平之現金儲備，以為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及中山新落成之物流項目及建議於中國大連投資物流中心所需之營運資金作好準備。

業務模式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擔當一站式服務平台供應商，提供快流消費品、化妝品、冷凍鏈產品及新鮮農產品之分銷、品牌建立及增值服務。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發展計劃證實行之有效，能充分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增長。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首次公佈年度業績後，營業額以及股東應佔純利連年錄得雙位數字之增幅，而毛利率亦持續有所改善。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二年年結日之10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1,139,000,000港元。

除鞏固核心分銷業務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亦在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方面取得成功，由分銷商轉型為以服務主導之綜合企業，務求擴闊其服務範圍。

維持增長之發展策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方面取得令人鼓舞之增長。該增長乃憑藉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審慎規劃業務發展策略，以致現今逐步在營業額增長及改善盈利方面顯現成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貫徹執行強化及改善產品之程序。本集團已於澳洲設立採購辦事處以加強採購網絡，並將於未來數年在德國、韓國、泰國及荷蘭設立其他採購辦事處。此外，本集團已成立一家中國實體，對中國消費者市場進行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究。有關研究將為集團強化及改善產品之程序提供適時及寶貴之資料。

上海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營運，現時已全面投產。自開始營運以來，冷凍鏈業務已按計劃步伐急速發展，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之9%。憑藉其不斷拓展之業務及客戶基礎，上海物流中心於來年將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作出更大貢獻。

中山物流中心乃是本集團為了擴大服務範疇及進行產品多元化而推出之另一個發展項目。該中心可作為一個現代化交易平台，為海外及國內農戶買賣、加工及重新包裝新鮮農產品，才分銷予最終客戶。該中心將成為中國首家經營全國冷凍鏈分銷網絡及新鮮農產品物流平台之快流消費品公司。中山物流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初隆重開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nning集團」）100%股權。Sunning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海外及國內品牌之化妝品及護膚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四月首次完成收購Sunning集團70%之股權後，本集團將其現有美容用品分銷業務與Sunning集團之化妝品業務加以整合。收購Sunning集團後，本集團將可把握國內化妝品、護膚品及美容用品市場不斷穩步增長帶來之龐大發展潛力。

於回顧年度內，為了不斷改善業務模式以取得營業額增長，管理層已加倍努力，改善毛利率。本集團投資於經營冷凍鏈產品之上海物流中心，已提高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此外，銷售滋補及獨家專營品牌產品以及化妝產品亦使本集團提高集團整體之毛利率。進一步發展該等產品，勢必令本集團於來年進一步改善毛利率。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業務模式，並堅定不移，以達致成為快流消費品及冷凍鏈產品業首屈一指之分銷、物流服務及品牌建立綜合供應商之目標，並通過加快集團發展繼續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集團能夠發展並取得成功，管理團隊同事實在功不可沒。本人謹向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盡忠職守，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取得佳績作出貢獻致謝；亦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給予之支持和信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產品、化妝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擔當一站式服務平台供應商，提供快流消費品、化妝品、冷凍鏈產品及新鮮農產品之分銷、品牌建立及增值服務。中國之零售及消費者市場繼續成為本集團賴以爭取業務和增長之市場。

營商環境

於回顧年度，中國繼續展現其作為全球增長最強勁經濟實體及最活躍市場之一。根據中國統計局官方資料，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二零零六年前兩季之國內生產總值季度增長率約為10%。中產階層人口佔中國總人口之比例平穩上升，及中國持續都市化之過程，亦令中國對優質進口消費品產生龐大需求。人民幣於外匯市場表現良好，提高消費者對中國進口消費品之購買力。該等利好因素持續創造有利於中國宏觀經濟之環境，藉著廣大而完善之分銷網絡、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處於把握中國市場當前潛力之有利位置。

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均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96,700,000港元或32.2%，至約1,217,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幅主要來自(i)銷售予現有分銷網絡之銷售量增加；(ii)本集團之上海物流中心自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營運以來錄得銷售冷凍鏈產品之銷售量；(iii)滋補及獨家專營品牌產品之銷售量；及(iv)於新購化妝品業務後增加之營業額份額。

於回顧年度，毛利率持續增加約18.3%，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6.5%。毛利率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改良客戶組合以增加大型食肆客戶，及透過銷售較高毛利率之冷凍鏈產品、滋補及獨家專營品牌產品及化妝產品而持續改良產品組合。透過擴大該等高利潤產品於其現有產品組合，本集團可於未來數年繼續改善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約59%增長，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由佔營業額約4.3%上升至5.1%。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透過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銷售隊伍之盤點及雜項銷售開支增加市場對滋補及冷凍鏈產品之知名度，以及在中國大連、哈爾濱、牡丹江及成都成立聯絡辦事處，鞏固於中國銷售網絡之地區份額，增加額外開支所致。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行政開支上升約110%至35,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擴充於中國之現行分銷業務及化妝品業務、新成立之滋補產品及獨家專營產品業務，以及於澳洲新成立之採購辦事處及於上海物流中心投產後所產生之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由2,400,000港元上升至約9,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提取三年定期貸款信貸78,0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以及於回顧年度錄得相關利息開支之全年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合併業績約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3,000,000港元分佔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大慶」）之純利及約7,000,000港元分佔中山物流中心之虧損淨額。大慶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13.29%之股本權益，而本集團則擁有中山物流中心50%之股本權益。中山物流中心之虧損淨額乃由本集團於分佔其開業前經營業務開支所致。鑒於中山物流中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大幅改善。

經營溢利升至約128,8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93,800,000港元（經重列）比較，升幅約37.4%。於回顧年度，雖然本集團在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方面取得大幅增長，該增長為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增加及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所抵消。股東應佔純利只升至約122,3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05,100,000港元（經重列）比較，升幅約16.3%。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發行價每股1.25港元配售16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202,000,000港元。此舉不僅擴大本集團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額外資源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75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407,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8,000,000港元，擬用於業務發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本公司透過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發行29,000,000股新股份，集資淨額約3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14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8,400,000港元)，其中逾90%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結算，約50%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給予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重大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有7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55,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約有1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提高至約5.4之水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9)。流動比率提高主要是發行股本擴大股東股權所籌集之各種流動資產及本年度盈利均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6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689,0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2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3,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11.0%(二零零五年六

月三十日(經重列)：27.3%)。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發行股本擴大股東股權所籌集之各種流動資產及本年度盈利均有所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快流消費品、化妝品、冷凍鏈產品及新鮮農產品之分銷。本集團分銷之產品組合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3%、5%、7%、2%、9%及24%。包裝食品類別主要包括餅乾、糖果、巧克力、調味品、植物牛油、奶粉、健康食品、麵、零食、大米及滋補及獨家專營品牌產品。飲料則主要包括啤酒、酒及汽水，而家庭消費品則主要為電池及化妝品。化妝產品包括彩妝、香水、香薰及護膚及防曬產品。冷凍鏈產品包括凍肉、海產及奶製品。鮮果主要為有核水果及橘類。

於回顧年度，作為管理層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在轉為爭取大型食肆客源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儘管批發商仍為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本集團已提高零售商及大型食肆於客戶組合之投資，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餘下之30%。客戶組合之轉變主要因持續改良產品組合，以滿足銷售新引入之冷凍鏈產品後大型食肆客戶之需求所致。來年，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源，擴充大型食肆之客源，以尋求相對於批發商更高之毛利率。本集團仍將適度專注零售部門之銷售額以保持產品知名度，同時避免與批發商直接競爭。

客戶延伸仍是本集團來年拓展議程之一，透過於若干二線城市成立聯絡辦事處、豐富產品類別及促使產品種類多元化，藉以鞏固地區市場份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於中國大連、哈爾濱、牡丹江及成都成立四個聯絡辦事處。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向東南亞、美國、歐洲、澳洲、新西蘭及南非採購，然後售予主要位於華東、華南及華北地區之批發商、零售商及大型食肆。採購網絡乃本集團核心業務成功之關鍵，集團深明此理，故已於回顧年度於澳洲設立採購辦事處。來年，本集團將於德國、韓國、泰國及荷蘭設立採購辦事處，以加強其採購網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改良產品甄選程序；豐富產品類別及促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及作為一站式增值服務平台提供者發揮更加積極之作用。

除強化核心分銷業務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亦已成功地拓展多元化業務，由分銷商轉型為以服務主導之綜合企業，以期增加服務範疇。投資多元化程序將推動本集團今後數年之營業額增長及改善盈利。

上海物流中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投入營運，不僅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現有分銷業務之總部及支援設施基礎，亦向以中國為客戶基礎目標之海外冷凍及奶製品供應商提供冷凍鏈物流方案。上海物流中心加工之急凍及冷藏產品均來自進口，並符合嚴格衛生及溫度控制之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冷凍鏈標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冷凍鏈產品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其客戶組合主要為大型食肆客戶。憑藉本集團於中國之完善網絡及分銷方面之專業知識，上海物流中心於未來數年將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增長之主要動力來源。

中山物流中心乃本集團來年改善盈利之另一動力來源，其主要在中國提供各類新鮮農產品之物流服務，如包裝、分級、出口認證系統、市場推廣及分銷，亦為中國首個經營全國冷凍鏈分銷及新鮮農產品物流平台之快流消費品公司。透過中心完整之冷凍鏈物流設施，眾多之新鮮農產品分銷予全國最終客戶前，將於該中心加工及重新包裝。目前，中山物流中心正嘗試營運，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初隆重開業。為銘記中國新鮮農產品行業中山物流中心隆重開業這一重要時刻，相關政府機構已批准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期間主辦二零零六年中國(中山)國際水果交易會、果蔬產業標準化論壇及冷凍鏈管理、新鮮農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檢驗及檢疫論壇。該等交易會及會議將可匯聚國際新鮮農產品行業牽頭業者與本地進出口商、中國政府及多個國家之官員，以了解中國新鮮農產品之冷凍鏈物流發展近況。由專家、國際演說家及業內權威專業人士主持之專業匯報及研討會闡明中國於全球新鮮農產品行業之新興角色。最為重要的是，該論壇及交易會將大幅提升中山物流中心在中國新鮮農產品行業之知名度。

為了擴大於中山物流中心之基礎建設投資之回報，除了於新鮮農產品方面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外，中山物流中心亦已為自行提供貿易服務作好準備。貿易服務從垂直業務之上游開始，自行進行採購業務，並透過於中山物流中心進行加工、分級及包裝，抵達下游，並分銷到中國各超級市場及連鎖店之銷售店舖。為了支援其採購業務，Senox集團作為實益擁有中山物流中心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成為期五年之單一分銷協議，以確保獨家分銷泰國若干鮮果合作社農民之鮮果，以及收購Nature Intuition Group 60%股份權益之收購協議。Nature Intuition Group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新鮮農產品之種植、銷售及出口。透過收購Nature Intuition Group，Senox集團可以參與垂直業務之上游，以確保穩定提供多種優質之新鮮農產品及新鮮農產品自生產至最終銷售店舖之完整流程，更最重要的是從新鮮農產品營運中取得最大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6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1.25港元。認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完成，並按每股1.25港元發行16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2,000,000港元，擬作如下用途：(i)約50,000,000港元擬用於增購中山項目20%股權，隨後用作中山項目進一步注資之一部分；(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改進上海物流中心之營運設備；(i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設立滋補產品包裝廠；(iv)約1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產品之品牌開發；(v)約1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中國銷售網絡；(v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海外採購網絡；及(vii)餘額約8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亦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擴大股東基礎，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為配合中山物流中心之業務發展，Senox集團之股東同意將總股本投資額由130,000,000港元增加至310,000,000港元。本集團作為持有50%權益之股東，已按比例作出額外資本出資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Senox集團。額外資本出資擬用作如下用途：(i)2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唯一及獨家分銷權，以獨家分銷五年泰國若干鮮果合作社農民之鮮果；(ii)5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Nature Intuition Group 60%股權；及(iii)100,000,000港元用作Senox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援經擴大之業務。

除在華東(上海)及華南(中山)設立兩所策略選址之物流中心外，本集團不斷在中國東北地區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藉以進一步擴充及補足其中國分銷業務網絡。本集團仍在評估於中國東北地區成立新鮮農產品物流中心，該物流中心之投資成本估計為約160,000,000港元。於中國東北地區設立物流中心，連同位於中國上海及中山之兩所物流中心，將可大大提升本集團之處理能力，並補足其於中國進口新鮮農產品之分銷網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nning集團」)70%股權，代價為77,000,000港元。Sunning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海外及國內品牌之化妝品及護膚品批發及分銷業務。鑑於國內之化妝品、護膚品及美容用品市場近年不斷穩步增長，充滿發展潛力，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締造可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線之良機，同時並可讓本集團擴展其於國內之現有分銷網絡。增添新產品線及新分銷網絡將可為本集團之現有美容用品產品線及分銷網絡帶來協同效益，藉以在本集團經整合及擴充之分銷網絡並行分銷全新及現有產品線時，提升經濟規模效益及效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Sunning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64,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有權攤佔Sunning集團70%之財務業績，故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攤佔70%之收購後營業額及純利，總額分別約21,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以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根據於記錄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407,180,000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約298,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約7,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16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大連成立新鮮農產品物流中心；(ii)約7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在遠東地區經營之物流及運輸公司；及(iii)結餘約6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75港元發行407,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25,000,000港元在中國收購物流及運輸業務。該項收購可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展開定點卡車運輸及貨運服務，從而進一步滿足本集團不斷擴充之物流及分銷業務，並補足本集團發展完善之一站式增值物流服務之運輸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Sunning集團餘下30%股權，代價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首次完成收購Sunning集團70%股權後，本集團得以透過Sunning集團將其現有美容產品分銷業務大舉整合至化妝品業務。為在本集團現有分銷網絡中進一步豐富Sunning集團之化妝品種類，從而加快實現協同效益，加速整合進程，本集團決定收購Sunning集團餘下30%股權，從而取得Sunning集團全部控制權。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本集團可將Sunning集團自完成日期起之全部營業額及純利併入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業務經營模式，並將貫徹實踐其目標，務求於快流消費品、化妝品及冷凍鏈產品行業中，成為首屈一指之分銷、物流服務及品牌建立之綜合供應商。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創辦本集團業務前，曾於天祥洋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消費品銷售部門擔任部門主管達十年之久，現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策略。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之配偶。

朱祺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朱先生於香港及國內之食品飲料業及運輸業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開發、管理及對外公司與投資者通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朱先生為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慶」)之執行董事。

方耀明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方先生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天祥洋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洋酒部門擔任營業代表，現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李彩蓮女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李女士現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及管理。彼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之配偶。

彭展榮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本集團於大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之整體業務發展。彭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化學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中國之汽車及石油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彭先生亦為大慶之執行董事。

周志剛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具有超過10年從事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品貿易之專門經驗。周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及市場之推廣發展。周先生亦為大慶之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現年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公司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投資公司出任高級職務。陳女士負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大慶之投資之整體業務發展。陳女士亦為大慶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ley先生持有出口市場推廣之深造文憑，在澳洲及遠東消費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30年經驗。於過去15年，彼曾於中國及亞洲為歐洲多家大型製造商完成多份業務諮詢合同。Handley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Export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

潘耀祥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潘先生為一間跨國保險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麥潤珠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黃兆康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策劃及管理及公司管治事宜。黃先生持有澳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業法。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亦為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洪秀容女士，現年40歲，為本集團之行政及會計經理。洪女士持有澳洲商業學士學位。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職能。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翁宏文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新鮮農產品部總經理。翁先生負責本集團新鮮農產品物流業務之營運及發展。翁先生持有美國金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翁先生亦為馬來西亞管理學會之會員，以及英國倫敦銀行公會之會員。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就管理客戶業務、建築、生產、入口／出口及物流業務之各項大型項目方面積逾15年經驗。

黃錦榮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新鮮農產品部之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新鮮農產品物流業務之營運及發展。黃先生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高勤健女士，現年45歲，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高女士持有中國復旦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高女士於會計、財務，以及分銷及物流業務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流業務。

Dirk Butch WALTER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食品服務經理。Walter先生負責管理上海物流中心之冷凍鏈營運。Butch先生持有工匠證書，並為德國之認可工匠。彼於入口及提供優質凍肉及海鮮，以及向中國之酒店、酒樓、航空餐飲及大型食肆業界供應產品積逾12年經驗。

Daniel KEY先生，現年28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Key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產品採購及發展，並專門負責產品管理及冷凍鏈產品之全球採購。Key先生於英國取得英國法律之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何適良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家從事物流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冷凍鏈產品之物流業務。何先生於香港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及中國之國際船務、貨櫃碼頭服務、貿易發展及冷凍鏈物流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何先生為深圳經濟特區政府之運輸專才委員會成員，並為運輸及物流學會之註冊會員。

孔令明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快流消費品業務發展經理。孔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及銷售以及推廣工作。孔先生於英國取得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銷售以及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翁紹聖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新鮮農產品部高級業務發展經理。翁先生負責本集團冷凍鏈業務之業務發展。翁先生於馬來西亞取得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在馬來西亞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鄭鶴鳴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新鮮農產品部助理總經理。鄭先生負責本集團冷凍鏈業務之營運、貿易及倉務職能。鄭先生在香港及台灣之物流及貨倉管理，以及零售連鎖店營運擁有逾12年之工作經驗。

溫富雄先生，現年2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新鮮農產品部營運及貨倉主管。溫先生負責主管及管理冷凍鏈貨倉之營運及存貨流量。溫先生於英國取得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在馬來西亞之冷凍鏈及物流營運擁有逾3年之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3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呈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2,319	105,142	72,094	46,222	38,408
— 少數股東權益	1,299	(7)	—	—	—
年內溢利	123,618	105,135	72,094	46,222	38,408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63,505	689,023	409,761	280,159	183,829
總負債	(224,389)	(223,661)	(97,611)	(84,643)	(80,456)
總權益	1,139,116	465,362	312,150	195,516	103,373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及第34至35頁。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在建工程

有關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61,70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761,205,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就優先認購權作出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不足30%。

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52%及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朱祺先生
方耀明先生
李彩蓮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昱女士、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將退任，並願(亦有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獲委任三年之年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國興先生、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及李彩蓮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昱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亦未曾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所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國興先生	1	239,400,000	16.80%
李彩蓮女士	2	85,680,000	6.01%
朱祺先生	3	16,800,000	1.1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擁有。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擁有。World In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彩蓮女士（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擁有。Asia Start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所有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Best Global	1	239,400,000	公司權益	16.80%
World Invest	2	85,680,000	公司權益	6.01%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3	170,733,800	公司權益	11.98%
謝清海先生	3	170,733,800	公司權益	11.98%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4	92,424,000	公司權益	6.49%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	4	92,424,000	公司權益	6.49%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4	92,424,000	公司權益	6.49%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75,603,010	公司權益	5.30%
UBS AG		73,807,800	公司權益	5.1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Best Global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並與林國興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 該等股份由World Invest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並與李彩蓮女士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170,733,800股股份。謝清海先生透過在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2.77%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該股份數目指由Arisaig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Arisaig Mauritius為Arisaig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股份數目指由Arisaig Mauritius作為Arisaig之全權投資經理所擁有之權益。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透過其間接擁有Arisaig Mauritius之33.33%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列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於市場上25%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至為重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已完全符合載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朱祺先生
方耀明先生
李彩蓮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除李彩蓮女士為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於整段期間內均最少有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視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以及釐訂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能行之有效。落實策略及日常業務運作之職責已指派予管理層負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4/4	100%
朱祺先生	4/4	100%
方耀明先生	4/4	100%
李彩蓮女士	4/4	100%
彭展榮先生	2/4	50%
周志剛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4/4	100%
潘耀祥先生	4/4	100%
麥潤珠女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所有於年內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兩者間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為林國興先生，行政總裁則為朱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如下：

麥潤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如下：

麥潤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度第三季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如下：

麥潤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度第三季舉行。

核數師之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賬目，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要求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

代表董事會

黃兆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3至第100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1,217,041	920,324
銷售成本		(993,935)	(768,310)
毛利		223,106	152,014
其他收入	7	10,021	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638)	(39,274)
行政開支		(35,084)	(16,712)
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6,618)	(3,004)
經營業務溢利		128,787	93,752
財務費用	9	(8,980)	(2,400)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6,116	13,869
除稅前溢利		125,923	105,221
所得稅開支	10	(2,305)	(86)
年內溢利	11	123,618	105,13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	122,319	105,142
少數股東權益		1,299	(7)
		123,618	105,135
每股盈利	15		
基本		11.5港仙	13.1港仙
攤薄		11.5港仙	13.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155,304	5,8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0,763	7,019
在建工程	18	–	79,358
商譽	19	65,437	–
其他無形資產	20	69,225	15,675
投資會籍	21	108	1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	321,702	225,262
		622,539	333,29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13,129	78,073
應收賬項	25	143,777	99,5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90	17,785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	414,570	160,296
		740,966	355,726
總資產		1,363,505	689,023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4,251	8,250
儲備		1,114,852	457,084
		1,129,103	465,334
少數股東權益		10,013	28
總權益		1,139,116	465,3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77,726	101,377
應付融資租賃	29	112	157
遞延稅項負債	30	8,564	—
		86,402	101,5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7	37,178	23,7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82	11,051
銀行貸款	28	71,626	87,024
應付融資租賃	29	171	160
即期稅項負債		6,930	107
		137,987	122,127
總負債		224,389	223,661
總權益及負債		1,363,505	689,023
流動資產淨值		602,979	233,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5,518	566,89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林國興
主席

朱祺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17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47,780	47,780
		<u>47,952</u>	<u>47,78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25	2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9,470	213,028
銀行及現金結存		71,662	74,116
		<u>831,157</u>	<u>287,378</u>
總資產		<u>879,109</u>	<u>335,158</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4,251	8,250
儲備	32(b)	863,090	326,501
總權益		<u>877,341</u>	<u>334,75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8	407
總負債		<u>1,768</u>	<u>407</u>
總權益及負債		<u>879,109</u>	<u>335,158</u>
流動資產淨值		<u>829,389</u>	<u>286,9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7,341</u>	<u>334,7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林國興
主席

朱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外匯	以	重估	留存	擬派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溢價賬	兌換儲備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儲備	溢利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如過往以股本呈列	7,764	132,037	-	-	-	166,386	7,764	313,951	-	313,95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c))	-	-	-	-	-	(377)	-	(377)	-	(37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f))	-	-	-	-	-	(1,424)	-	(1,424)	-	(1,42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7,764	132,037	-	-	-	164,585	7,764	312,150	-	312,15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35	35
攤分聯營公司儲備	-	(738)	80	-	11,011	-	-	10,353	-	10,353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738)	80	-	11,011	-	-	10,353	35	10,388
年內溢利	-	-	-	-	-	105,142	-	105,142	(7)	105,13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738)	80	-	11,011	105,142	-	115,495	28	115,52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86	49,062	-	-	-	-	-	49,548	-	49,548
去年批准及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7,764)	(7,764)	-	(7,764)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4,095)	-	(4,095)	-	(4,095)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9,890)	9,890	-	-	-
	486	49,062	-	-	-	(13,985)	2,126	37,689	-	37,6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8,250	180,361	80	-	11,011	255,742	9,890	465,334	28	465,3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外匯兌換儲備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	重估儲備	留存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如過往以股本呈列	8,250	180,361	80	-	35,527	258,614	9,890	492,722	-	492,72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b)、(c)及(f))	-	-	-	-	(24,516)	(2,872)	-	(27,388)	28	(27,36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8,250	180,361	80	-	11,011	255,742	9,890	465,334	28	465,362
業務合併	-	-	-	-	-	-	-	-	8,686	8,686
兌換差額	-	-	1,665	-	-	-	-	1,665	-	1,665
樓宇重估盈餘	-	-	-	-	25,716	-	-	25,716	-	25,716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8,486)	-	-	(8,486)	-	(8,486)
攤分聯營公司儲備	-	(246)	5,692	711	(13,627)	-	-	(7,470)	-	(7,470)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246)	7,357	711	3,603	-	-	11,425	8,686	20,111
年內溢利	-	-	-	-	-	122,319	-	122,319	1,299	123,618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246)	7,357	711	3,603	122,319	-	133,744	9,985	143,729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31(a))	1,640	200,734	-	-	-	-	-	202,374	-	202,374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4,729	-	-	-	4,729	-	4,729
去年批准及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9,890)	(9,890)	-	(9,890)
公開發售(附註31(b))	4,071	294,785	-	-	-	-	-	298,856	-	298,8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31(c))	290	37,007	-	(3,341)	-	-	-	33,956	-	33,956
	6,001	532,526	-	1,388	-	-	(9,890)	530,025	-	530,0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251	712,641	7,437	2,099	14,614	378,061	-	1,129,103	10,013	1,139,1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5,923	105,221
經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8,980	2,400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6,116)	(13,869)
利息收入	(5,774)	(516)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4,729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889	-
折舊	5,615	1,847
商譽攤銷	-	2,5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7	1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50	2,100
固定資產撇銷	4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140,476	99,842
存貨增加	(30,848)	(22,19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951)	(35,265)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608	7,5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23)	(1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5,662	49,788
已付所得稅	(64)	(23)
已付利息	(8,954)	(2,376)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26)	(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6,618	47,36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105,671)	-
收購聯營公司之進一步權益(扣除所收購現金)	(99,060)	(86,139)
已收利息	5,774	516
購置固定資產	(34,395)	(1,32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58,5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3,846)	-
在建工程增加	(11,615)	(40,917)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07,313)	(127,8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9,126)	(6,000)
提取銀行貸款	–	102,627
進口貸款(減少)/增加	(29,923)	23,129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	(165)	(160)
少數股東注資	–	35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535,186	49,548
已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9,890)	(11,859)
	<u>486,082</u>	<u>157,32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6,082	157,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55,387	76,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3)	–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60,296</u>	<u>83,47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14,570</u>	<u>160,2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414,570</u>	<u>160,2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攤分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1,121	3,279
所得稅開支減少	1,121	3,27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年內，本集團之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會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並列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之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間之分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c)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倘租賃款項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租賃土地作出之前期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間採用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歸入在建工程組別，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租賃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留存溢利減少約377,000港元，並導致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減少	7,547	7,5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0,763	7,019
留存溢利減少	765	528
行政開支增加	237	15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0.022	0.019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0.022	0.019

(d) 以股份形式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向僱員批授購股權毋須自收益表扣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批授日期之公平價值於有關歸屬期內攤銷，並於收益表支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d) 以股份形式付款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及留存溢利出現變動，但導致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增加	1,388	—
股份溢價賬增加	3,341	—
留存溢利減少	4,729	—
其他經營業務開支增加	4,729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0.443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0.443	—

(e)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商譽乃：

- 於十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而商譽成本亦已相應減少；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均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e) 業務合併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4,117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0.39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0.39	—

(f)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適用於聯營公司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慶」)及Senox Co., Lt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留存溢利減少約1,424,000港元，並導致財務報表申報之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分聯營公司年內之資產淨值減少	4,451	920
攤分聯營公司儲備減少	40,887	24,516
留存溢利減少	944	1,424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影響總額	46,282	26,860

本集團未曾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價值入賬之樓宇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作綜合處理。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攤分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間之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之差額按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附屬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本集團吸納之少數股東攤分之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加上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倘本集團攤分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收購當日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攤分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攤分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攤分溢利等於其攤分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攤分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示。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諸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值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諸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別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續)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按公平價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估值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之收益表支銷。

倘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股東權益之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加之重估減少直接於權益內之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已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留存溢利。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乃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標及分銷權利

商標及分銷權利按收購成本初步計算，並於其估計5至10年內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h) 會所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所會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均進行減值檢討。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j)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m)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n)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o)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入賬。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所有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q)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業務夥伴發行股本結算款項。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非市場歸屬之情況除外)計算。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之情況作出調整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s)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t) 分類呈報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作區分，各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類呈報 (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業務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賬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類間之定價乃按各分類間相互協定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u)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時值之影響乃屬重大，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w)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4.1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65,43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如財務報表附註2(d)提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以計算本年內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各自授出之日期釐定其公平價值，並於歸屬期間支銷，及相應調整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於本年度約4,7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購股權各自授出之日期評估批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是計算購股權價值普遍接納之方法之一，同時也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之期權定價模型之一。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時要求採用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之預計可行使年期。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可以大幅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可靠地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大幅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長期借貸。該等借貸乃按當時市況適用而變動之浮動息率計息。

(e)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財務報表附註28所列銀行貸款除外)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217,041</u>	<u>920,32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774	516
匯兌收益	3,707	—
雜項收入	540	212
	10,021	728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產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按客戶所在地進行管理。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元，而該等地域分類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類所涉及者各不相同。

(a) 主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此地區之客戶。

(b) 次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產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954	2,376
融資租賃費用	26	24
	8,980	2,400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44	86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983	—
遞延稅項(附註30)	78	—
	2,305	86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所得稅法，澳門附加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二零零五年：15.75%)之稅率計算。然而，年內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8/99M號法令之規定，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可獲豁免支付該年度之澳門附加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按其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469	(18,046)	(500)	125,923	99,909	5,436	(124)	105,221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	15.75%	17.50%	33.00%		15.75%	17.50%	33.0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2,754	(3,158)	(165)	19,431	15,736	951	(41)	16,6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724)	-	(724)	-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221	2,148	7,369	-	1,318	41	1,359
獲豁免繳付澳門附加稅之溢利	(22,754)	-	-	(22,754)	(15,736)	-	-	(15,736)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70)	-	(1,070)	-	(2,427)	-	(2,427)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6	-	6	-	240	-	24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47	-	47	-	4	-	4
所得稅開支	-	322	1,983	2,305	-	86	-	86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師數酬金	889	673
商譽攤銷	-	2,5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950	2,100
售出存貨成本	991,985	766,360
折舊	5,615	1,84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88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3,346	2,442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4,729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10,558	5,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90
	10,735	5,314

[#] 部分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1,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50,000港元)、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464	2,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u>3,662</u>	<u>2,798</u>

年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John Handley先生	50	50
潘耀祥先生	50	50
麥潤珠女士	50	50
	<u>150</u>	<u>150</u>

年內，概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i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林國興先生	-	1,265	12	1,277
朱祺先生	-	974	12	986
方耀明先生	-	770	12	782
李彩蓮女士	-	455	12	467
陳昱女士 [#]	-	-	-	-
彭展榮先生	-	-	-	-
周志剛先生	-	-	-	-
	<u>-</u>	<u>3,464</u>	<u>48</u>	<u>3,512</u>
二零零五年				
林國興先生	-	845	12	857
朱祺先生	-	650	12	662
方耀明先生	-	650	12	662
李彩蓮女士	-	455	12	467
陳昱女士 [#]	-	-	-	-
彭展榮先生	-	-	-	-
周志剛先生	-	-	-	-
	<u>-</u>	<u>2,600</u>	<u>48</u>	<u>2,648</u>

[#] 陳昱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i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續)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1	1,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405	1,32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約12,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79,000港元)。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005港元)	-	4,09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	9,890
	<u>-</u>	<u>13,985</u>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2,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05,14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7,911,040股(二零零五年：801,056,848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2,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05,14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8,442,150股(二零零五年：802,817,563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7,911,040股(二零零五年：801,056,848股)加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1,110股(二零零五年：1,760,715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6,456	-	2,641	9,097
添置	-	60	-	1,267	1,32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516	-	3,908	10,424
添置	-	6,886	19,711	7,929	34,526
收購附屬公司	-	1	209	957	1,16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90,973	-	-	-	90,973
出售/撇銷	-	-	-	(102)	(102)
重估	24,708	-	-	-	24,708
匯兌差額	2,659	51	-	-	2,7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8,340	13,454	19,920	12,692	164,4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1,877	-	825	2,702
年內開支	-	1,293	-	554	1,8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170	-	1,379	4,549
年內開支	1,008	2,044	986	1,577	5,615
出售/撇銷	-	-	-	(59)	(59)
重估調整	(1,008)	-	-	-	(1,008)
匯兌差額	-	5	-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5,219	986	2,897	9,1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8,340	8,235	18,934	9,795	155,30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346	-	2,529	5,875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13,454	19,920	12,692	46,066
按二零零六年估值	118,340	-	-	-	118,340
	118,340	13,454	19,920	12,692	164,406

16.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6,516	-	3,908	10,424
按二零零五年估值	-	-	-	-	-
	<u>-</u>	<u>6,516</u>	<u>-</u>	<u>3,908</u>	<u>10,424</u>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

本集團之樓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因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25,7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已撥入重估儲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倘本集團樓宇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則其賬面值應為約92,6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賬面值約為3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8,000港元)。

本公司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添置	19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3
累計折舊	
年內開支	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2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以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租賃物業土地部分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8,441
添置	<u>40,917</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9,358
添置	11,615
轉撥至固定資產 (附註16)	<u>(90,97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3(a))	<u>65,43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5,4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於三項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如下分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銷化妝產品業務(a)	59,415	—
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 冷凍鏈產品及鮮果業務	4,304	—
物流服務業務	1,718	—
	65,437	—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 (a)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之貼現率為15%，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5%推算，乃根據長遠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展望而釐定。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乃除稅前之貼現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分銷權(a)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500	1,500	21,000
添置	58,500	—	58,5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8,000	1,500	79,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925	300	3,225
年內攤銷	1,950	150	2,1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875	450	5,325
年內攤銷	4,800	150	4,95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675	600	10,2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325	900	69,2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625	1,050	15,675

上述所載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資產於有關年期內攤銷。

- (a) 本集團購入在香港及中國分銷若干包裝食品及鮮果產品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銷權之賬面值為68,3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25,000港元)。該等分銷權平均剩餘之攤銷期間為5年(二零零五年：8年)

21. 投資會籍

由於無時間規限本集團可享受會所之服務，本集團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000港元)之會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確認為無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7,780	47,78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 股本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Fiorfie Tra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lfe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債券持有
Deal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中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 消費品及 滋補食品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 股本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蘭	普通股 10,000新西蘭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亨銳 (澳門) 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消費品、 冷凍鏈產品及鮮果
Hurd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ster Orient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tep Fir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瑞泰聯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士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hanghai Sypher Ltd. (前稱上海士豐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100,000美元	100%	物流中心之運作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財務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 股本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Excel Pri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mazing Vi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分銷包裝食品、 飲料、家庭消費品、 冷凍鏈產品及鮮果
Heng Tai Consumable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 10,000澳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00美元	70%	投資控股
Tri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70%	分銷化妝產品
Triglory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0%	分銷化妝產品
Swift Force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Nexu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70%	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
Sypher Consulting Ltd.*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產品研究服務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 外商獨資企業。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攤分資產淨值	287,619	187,816
商譽	33,341	37,327
	320,960	225,1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2	119
	321,702	225,262
於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	151,939	127,791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69,763	97,471
	321,702	225,262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145,257	107,9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大慶」)*	開曼群島	21,015,400港元	13.29%	煉油產品、醋酸乙烯 及聚氯乙烯業務投資 控股
Senox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9,802,914美元	50%	物流業務 投資控股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儘管本集團持有大慶之投票權低於20%，但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大慶六名董事中其中三名董事，故此，本集團於大慶董事會具有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1,563,855	926,679
總負債	(100,106)	(96,428)
資產淨值	1,463,749	830,251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87,619	187,8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收入	784,158	701,724
年內溢利總額	99,142	96,325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	6,116	13,869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包裝材料	593	330
製成品	112,536	77,743
	113,129	78,0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15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未償還債項作出全數撥備。

按照銷售確認日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5,077	70,582
31日至60日	22,580	28,767
61日至90日	6,120	223
	<u>143,777</u>	<u>99,572</u>

26.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06,5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580,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和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

27.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照收取購入貨物日期，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日至30日	34,861	23,353
31日至60日	245	282
61日至90日	2,072	150
	<u>37,178</u>	<u>23,785</u>

27. 應付賬項 (續)

以下納入應付賬項之金額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有關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4,305,000 美元	2,986,000美元
歐元	166,000 歐元	-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34)	149,352	188,401
應償還之借貸款項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71,626	87,024
第二年	68,352	21,775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374	79,602
減：十二月個內須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71,626)	(87,024)
十二個月以上須償還之款項	77,726	101,377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 (續)

(b) 於各結算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74% – 6.44%	3.87% – 5.38%

(c) 董事按市場利率折現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其借貸之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9,352	188,401	141,293	176,801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9	184	171	1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168	35	147
第五年以上	84	10	77	10
	323	362	283	317
減：未來融資費用	(40)	(45)	-	-
租賃責任現值	283	317	283	317
減：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 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71)	(160)
十二個月以上 須償還之款項			112	157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平均租賃期為五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二零零五年：6%)。於訂約日期作出之固定利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之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本集團可選擇按其面值購買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賬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於股本中扣除	8,486
於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0)	78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564

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於股本中扣除	—	8,486	8,486
於收益表中扣除	78	—	78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8	8,486	8,564

有關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已直接從股本中扣除。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3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7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先取得稅務機關之批准。

3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76,350,000	7,76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48,600,000	48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24,950,000	8,250
發行認購股份	(a)	164,000,000	1,640
公開發售	(b)	407,180,000	4,07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c)	29,000,000	2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25,130,000	14,25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以每股1.25港元之價格配售16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其後，Best Global按每股1.25港元合共認購16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205,000,000港元，擬用於業務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已收取之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約200,734,000港元（扣除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續) :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0.75港元向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407,1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得款項約305,385,000港元擬用於業務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已收取之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約294,786,000港元(扣除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29,000,000份購股權以介乎每股1.084港元至1.340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而發行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3,956,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所決定其他類別或組別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生效，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31.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二十一內接納批授購股權之建議，接納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由某段歸屬期後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滿十年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之較早日期屆滿。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批授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緊接購股權 已批授/行使 日期前之本公司 股份收市價 附註(iii)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 授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合共)	672,000*	-	-	672,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249*	0.279/不適用
	-	4,000,000	4,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1.138	1.138/1.41
	-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084	1.084/1.41
	-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084	1.084/1.41
	-	9,000,000	9,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1.340	1.348/1.50
	-	10,080,000*	-	10,08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1.196*	1.348/不適用
	<u>672,000</u>	<u>39,080,000</u>	<u>29,000,000</u>	<u>10,752,000</u>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公開發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批授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緊接購股權 已批授/行使 日期前之本公司 股份收市價 附註(iii)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 授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600,000**	-	60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279**	0.279/1.230
僱員(合共)	-	6,000,000	6,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1.340	1.260/1.410
所有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合共)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279**	0.279/不適用
	-	12,000,000	1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830	0.760/0.950
	-	6,000,000	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830	0.760/1.240
	-	12,000,000	1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100	1.120/1.300
	-	12,000,000	1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100	1.120/1.450
	<u>1,200,000</u>	<u>48,000,000</u>	<u>48,600,000</u>	<u>600,000</u>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去年所發行之紅股。

31.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並無任何歸屬期。
- (ii) 倘為供股或紅利發行，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或受本公司股本中其他相似變動而調整。
- (iii) 於購股權批授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批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672,000*	0.249	1,200,000	0.279
年內已批授	39,080,000	1.177	48,000,000	1.029
年內已行使	(29,000,000)	1.171	(48,600,000)	1.019
年終尚未行使	10,752,000	1.137	600,000	0.279
年終可行使	10,752,000	1.137	600,000	0.279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公開發售。

年內，於行使已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1.171港元(二零零五年：1.019港元)。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擁有五年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二零零五年：六年)，行使價介乎0.249港元至1.196港元之間(二零零五年：0.27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分別於一月十九日、一月二十三日及二月三日批授。購股權於上述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約為566,000港元、1,458,000港元及2,70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批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批授日期通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約為4,729,000港元。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批授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購股權價值－港元	0.1414	0.0911	0.1463	0.1286
於批授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1.050	1.000	1.290	1.290
行使價－港元	1.138	1.084	1.340	1.196**
波幅	42.16%	42.46%	44.13%	44.13%
無風險利率	3.49%	3.53%	3.64%	3.64%
購股權年期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股息率	0.85%	0.89%	0.69%	0.78%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股份價格於上個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752,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10,752,000股額外普通股因而發行，並產生額外股本107,52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2,115,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353,000港元，已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留存溢利抵銷。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此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上個年度股份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溢價；及(iii)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q)中就以股份形式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79,617	–	74,738	7,764	262,1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9,062	–	–	–	49,062
年內溢利 (附註13)	–	–	27,179	–	27,179
去年批准及已付 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7,764)	(7,764)
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14)	–	–	(4,095)	–	(4,095)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4)	–	–	(9,890)	9,89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8,679	–	87,932	9,890	326,501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31(a))	200,734	–	–	–	200,734
公開發售 (附註31(b))	294,785	–	–	–	294,785
去年批准及已付末期 股息	–	–	–	(9,890)	(9,890)
以股份形式付款	–	4,729	–	–	4,7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 (附註31(c))	37,007	(3,341)	–	–	33,666
年內溢利 (附註13)	–	–	12,565	–	12,5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61,205	1,388	100,497	–	863,090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q)中就以股份形式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此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上個年度股份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溢價；及(iii)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倘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4,327,000港元進一步收購Excel Pri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cel Prime」)之45%已發行股本。Excel Prime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產品調研服務。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7,000,000港元收購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unning Group」)之70%已發行股本。年內，Sunning Group從事化妝產品之分銷業務。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Swift Force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wift Force」)之100%已發行股本。年內，Swift Force從事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其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如下：

	Sunning Group	Excel Prime 及 Swift Force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95	772	1,167
存貨	4,208	–	4,208
應收賬項	14,141	–	14,14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15	26,803	45,818
銀行及現金結存	350	306	656
應付賬項	(5,721)	–	(5,7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6)	(3,427)	(6,033)
流動稅項負債	(4,660)	–	(4,660)
少數股東權益	(7,537)	(1,149)	(8,686)
	<u>17,585</u>	<u>23,305</u>	<u>40,890</u>
商譽(附註19)	<u>59,415</u>	<u>6,022</u>	<u>65,43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77,000</u>	<u>29,327</u>	<u>106,327</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7,000	29,327	106,32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350)</u>	<u>(306)</u>	<u>(656)</u>
	<u>76,650</u>	<u>29,021</u>	<u>105,671</u>

因收購此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本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之預計盈利能力及因業務合併而產生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Sunning Group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約為21,003,000港元，而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約為4,331,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Excel Prime及Swift Force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為零港元，而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貢獻約為1,747,000港元。

倘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總額將約為1,259,54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約為140,14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代表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之業績。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資本總值於租賃開始時約為131,000港元之辦公室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於結算日已動用約149,3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8,4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在建工程	—	13,858
— 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權益	20,000	—
	20,000	13,85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078	5,5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0	1,450
	5,148	7,0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之餘下30%股權，當中20,000,000港元乃支付作訂金，並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完成此項交易後，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9. 通過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通過財務報表。